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

邵阳县生态环境领域执法检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转变执法方式、完善执法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切实改善我县生态环境质量，结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为解决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开展的现场执法检查活动。

第三条 科学统筹执法力量和执法任务、合并日常监管和专项执法，压减入企执法检查频次，避免多头、重复执法。除处理群众信访问题、处置突发环境事件、配合上级专项检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四种情形外，不得随意开展入企执法检查。其他未纳入执法检查计划内容而需入企检查的，必须报请局长或分管领导批准。

第四条 充分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积极采取提醒、协商、告知、建议、劝导等方式，严格禁止生态环保执法“一刀切”，坚决杜绝“一停了之”、“先停再说”等简单粗暴执法监管方式。科学统筹经济

社会发展，探索包容式、说理式执法监管手段，落实轻微违法免罚和减轻从轻处罚制度，以生态环保柔性执法助推企业绿色发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第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制定相关专项执法行动方案，提前谋划，主要针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统筹调度综合行政执法力量落实专项执法任务。

第六条 各股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按照执法检查要求，明确检查任务，规范检查程序，对发现的问题需要调查取证的，监测站要全程主动配合。

第七条 执法检查原则上应依托“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同时也要与其他专项执法有机整合，有效减少涉企现场检查频次。

第八条 现场执法检查人员应2人以上持有效证件、规范着装，严格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求，积极推动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强化移动执法终端应用，实现执法全程留痕，可回溯管理。应充分运用无人机等执法装备，必要时，可以向市执法支队申请使用红外检测仪、FID检测仪等科技设备。

第九条 积极引入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现场检查可邀请相关专业机构、行业专家协助配合。有污染物排放检测需求，而监测站无能力监测的，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现场采样检测，作为执法依据。

第十条 在执法检查工作中，检查人员应把执法与帮扶服务紧密结合，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认真细致指导被检查对象规范管理，提升其环境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打造公平竞争、法制便利的市场营商环境。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负责解释。上述工作要求与上级部门统一安排部署的专项执法工作要求不一致的，以具体专项执法工作要求为准。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



